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促字第144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連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呂卉穎（原名：陳呂慧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陳連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伍萬參仟參佰零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卉穎（原名：陳呂慧萍）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經查債務人呂卉穎（原名：陳呂慧萍）業於民國98年12 月15 日死亡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已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民事督促程序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本裁定駁回部份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